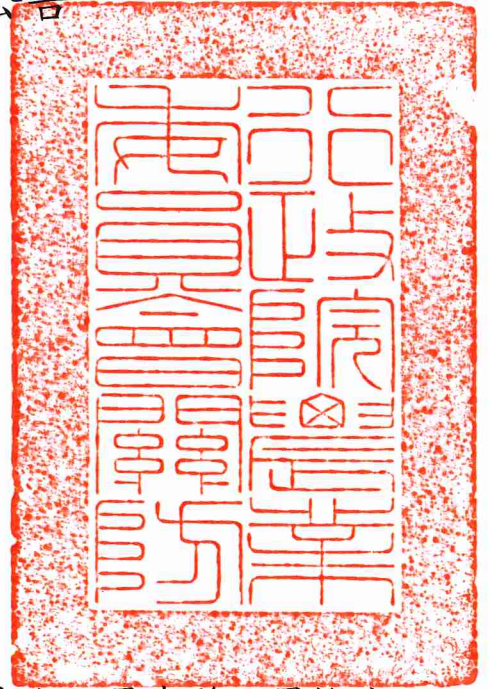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0955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屏東縣設置檢疫站（地點如附件1），檢查運出該五直轄市、縣(市)活體家禽（下稱活禽）所附之健康證明書、禽蛋所附之燻蒸證明書，並消毒載運活禽、禽蛋、飼料及化製物之車輛；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，禁止運出該五直轄市、縣(市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時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載運之活禽，應檢附家禽健康證明書（附件2）；載運之禽蛋，應檢附禽蛋燻蒸證明書（附件3）。未檢附者，視為檢查不合格。但飼養規模未達三千隻者，得檢附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出具，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動物防疫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簽署核准之切結書（附件4），代替健康證明書。
- 二、執行車輛消毒時，腳踏墊、車體前、後、下方、輪框及輪胎均應清除有機物並消毒。
- 三、經檢查合格並發給「車輛消毒證明書」（附件5）者，始得運出旨揭五直轄市、縣(市)。
- 四、違反公告者，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